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宗緯

電話：7995678#3087

電子信箱：magicfish3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570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各級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教學應使用正體字
案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92年起即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，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教學，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。
- 三、為維持華語文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，請各校於辦理境外生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）華語文教學課程時，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局長 吳立森 請假

副局長 吳文靜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

訂

線

